

2023 年 7 月及 8 月法规通讯

重大发展

私隐公署就处理资料外洩事故发出新指引

个人资料私隐专员为推广新版的《资料外洩事故的处理及通报指引》（“《指引》”）刊登文章（[文章](#)、[新闻稿](#)、[《指引》](#)（繁体））。

鉴于上半年上报的资料外洩事故数量增加了20%，发出新版《指引》协助机构作好准备，一旦发生资料外洩事故，可以有效应对。

内容摘要：

实用建议包括

- **应制订资料外洩事故应变计划**
 - 建议内容: 如风险评估工作流程、通讯计划等
- **处理资料外洩事故: 5 个步骤**
 - **立即收集重要资料**
 - **遏止事件扩大**
 - **评估事件可造成的损害**
 - **考虑作出资料外洩通报**
 - **记录事故**
- **“资料外洩通报”**
 - **正式通知**
 - 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，尽快向**受影响资料当事人及私隐公署**作出通报
 - 尤其当资料外洩事故**相当可能**对受影响资料当事人**构成实质损害的风险**
 - 就向**其他人士**（如**其他相关规管机构**）作通知的指引
 - 就正式通知**内容**的指引
- **已推出[网上资料外洩事故通报表格](#)**

其他法规发展

监管机构

(i) 港交所谴责中国赛特集团有限公司，向众被点名的执行董事（“执董”）及独立非执行董事（“独董”）作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，谴责/批评其他被点名的执董及独董（[新闻稿](#)、[纪律行动声明](#)（繁体））。

事件背景：2014年至2016年间，该公司的一家全资附属公司为当时任董事会主席（“主席”）的个人需要，向外部借款人贷款（“贷款”）。有关贷款并未向该公司（即母公司）董事会报告。

2017年至2019年间，主席促使公司向其垫款（“垫款”），这都反映在有关年报内。

贷款及垫款构成该公司的“关连交易”，两者均违反了其公司组织章程细则。（总额约人民币1.5亿元）

公司多次未能向港交所及投资者提供及时准确的消息，包括：

- (2020年3月) 核数师发现有贷款和交易未有记入会计记录。有多宗针对上述交易的民事程序
- 核数师认为上述贷款和交易属重大审核事项，导致有关年度业绩延迟刊发。有关审核事项已向董事会转达
- 在主席的指导下，公司就延迟发出公告，并于相关公告中将延迟归因于新冠疫情，但未披露有关审核事项
- (2019年4月) 未及时发布认购首次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告
- (2019年4月至2020年7月) 未就针对公司的14项清盘呈请及时发布公告

我们聚焦于独董责任。港交所的通讯指出“独董虽然不参与日常营运及管理，但在遵守《上市规则》及企业管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。严重失职者或会遭受严厉的声誉制裁。”

内容摘要：

相关独董的失职包括：

- **部分垫款已刊载入相关董事批准的年度报告**
 - 尽管这些垫款违反了其章程细则，并表明内部控制存在缺陷

- 没有采取**积极措施**向**管理层询问垫款的性质，或促使其遵守上市规则**
- **未披露清盘呈请**
 - 没有调查延迟原因或采取任何有意义的补救措施，以确保遵守上市规则
- **未披露审核事项**
 - 尽管知道审核事项的底因
 - 并无异议/以其他方式对相关公告所含内容的完整性表示关注

(ii) 证监会就修订《证券及期货条例》（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内与执法相关的条文发表咨询总结（[新闻稿](#)、[咨询总结](#)（繁体））。

证监会将会付诸落实有关将《证券法》下内幕交易条文的范围扩大的建议。内幕交易条文的范围一经扩阔，将会涵盖：(i) 在香港就于境外证券市场上市的证券或其衍生工具进行的内幕交易；及(ii) 在香港以外地方进行的内幕交易，如当中涉及在港交所上市的任何证券或其衍生工具。

(iii)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（“会财局”）出版了 [《审计焦点》](#)（英文版），明确地阐述了会财局对核数师、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在审计计划程序中必须履行各自法定职责、角色和责任的期望。

该报告列示了审计计划过程中**需要关注的重点**，包括不稳定的经济环境和市场条件（例：*利率上升、通货膨胀*）。

审计委员会则应审查和批准审计计划，以确保拟议**审计程序**的设计为充分且恰当，可解决**已识别的风险**。这包括询问**核数师**，公司的**审计是否接受过会财局的检查**，*（如有）讨论已发现的缺陷*，并质询如何在未来的审计中弥补这些缺陷。

良治同行

2023年9月